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7號

原告 洪錫安

訴訟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

連星堯律師

被告 朕鑽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若喬

被 告 陳建宇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0月16日上午9時30分，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朕鑽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若喬自110年8月29
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，有法務部入出
境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。本院前對朕鑽國際有限公
司及楊若喬為戶籍地址及國內公示送達庭期通知書，應未生
送達之效力。為免因此致判決不合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
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